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苏安监办〔2016〕17号

关于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铝镁制品机加工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治理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各市安监局：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铝镁制品机加工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治理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6〕2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铝镁制品机加工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治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2月26日



152
2016.2.19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安监总厅管四函〔2016〕29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铝镁制品机加工 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治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铝镁机加工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治理有关问题的请示》（苏安监〔2015〕250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我国《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铝粉、镁粉、镁铝粉危险性类别均为“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2”。铝镁制品打磨抛光产生的粉尘在环境温度下遇水发生缓慢反应，产生氢气并释放热量，而不会起剧烈反应，在保证除尘器水箱（槽、池）足够水量、良好通风和规范清渣等条件下，可以采用湿式除尘器。

二、原则上，除在环境温度下遇水起剧烈反应的金属粉尘（如：锂、钠等）外，均可采用湿式除尘器。企业应根据可燃粉尘特性及生产工艺等情况，合理确定采用干法除尘或湿法除尘。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级安全监管局。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年2月18日印发

经办人:李 征

电话:64463303

共印 20 份